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办〔2018〕425号

关于加强种子（苗）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为切实做好种子（苗）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当前形势，落实工作部署

各有关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抓实抓细，认真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和问题，及早谋划部署，防患于未然，共同维护全省种子（苗）安全生产的良好局面。

二、强化安全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围绕种子（苗）生产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强化属地管理，做到“谁主管谁负责”，切实履行种子（苗）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辖区内的种子（苗）生产企业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要求，强化企业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引导从业人员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全面彻底排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各有关单位要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全面彻底排查整治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加强对风险点、危险源的管控，切实把安全检查和防患治理落到实处。我厅将于7-8月组织种子（苗）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现代化育苗工厂、种子加工场所和种子储备仓库等。请各单位做好迎检准备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周倩钧，电话：020-3728889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阎倩

校对：周倩钧
